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一致通過批准亞洲電視交易之決議案。

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同時謹此提述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刊發有關亞洲電視交易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亞洲電視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過半數之麗新發展股東根據聯交所之規定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投票批准，方告完成。

麗新發展之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麗新發展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一致通過批准亞洲電視交易之決議案。

亞洲電視交易仍然須待(其中包括)廣播事務管理局批准後，方告完成。在達成上述條件後，預期亞洲電視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買方 DGI 有權將完成期間延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於現階段，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麗新發展股份時，敬請小心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